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Ka Lok BVI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表決權。Ka Lok BVI由(i)趙先生獨資擁有的Quartet Yutong BVI擁有57.77%；(ii)余先生獨資擁有的Remit Sheng BVI擁有35.55%；(iii)余先生的配偶舒女士獨資擁有的Jing Sing BVI擁有6.67%；及(iv)聶先生獨資擁有的Jiang Oofy BVI擁有0.01%。因此，Ka Lok BVI、Quartet Yutong BVI、趙先生、Remit Sheng BVI、余先生、Jing Sing BVI、舒女士、Jiang Oofy BVI及聶先生在[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夠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控股股東趙先生、余先生、舒女士及聶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我們相信，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並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業務而不受控股股東所影響，原因如下：

- (a) 每位董事均了解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項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且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容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表決，惟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則除外；
- (c)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這使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平衡，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這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而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影響。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設施、技術、技巧及知識來開展業務。我們有既定和完備的組織架構，由不同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獲授予特定職責。本集團亦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來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並採用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除本文件「關連交易」所載的關連交易外，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將在[編纂]後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具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的涵義)。我們向控股股東租用的物業由兩間附屬公司用作註冊辦事處。我們的業務及日常營運所需的所有財產及設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有者。我們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從營運角度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營運而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影響。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審計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且我們聘用自己的財務會計人員團隊。我們自設會計及財務部、會計系統、現金收付的庫務職能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來自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貸款和墊款，以用作營運資金。該等貸款及墊款已悉數償還，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結欠控股股東或來自控股股東的未償還結餘。此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銀行貸款以趙先生、余先生及舒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並以彼等的資產作抵押。我們計劃於[編纂]前利用內部資源償還或清償部分貸款以解除擔保。我們已獲得一家金融機構的同意，在我們成功[編纂]後解除餘下擔保。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控股股東的未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9,000元，該款項將在[編纂]前悉數清償。董事確認，我們在[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的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編纂]、我們的經營收入及銀行借款撥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性而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影響。

不競爭

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控股股東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

為進行[編纂]，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於牽涉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利益)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彼等各自應並應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a) 不得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經營相關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於屬於或即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上述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回報或其他)；
- (b)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僱員受僱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其作為控股股東或其他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不得自行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獲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以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不得自行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獲利)勸誘或盡力勸阻或唆擺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1年期間任何時間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或分包商、顧客或客戶的任何人士不與本集團往來；
- (f) 倘控股股東獲提供或知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控股股東應(i)立即以書面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本集團獲轉介的新商機，並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本集團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集團可按不遜於向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條款獲提供該機會；及(iii)對於遭本集團拒絕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投資或參與的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者；
- (g)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h)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在其中擁有權益；及
-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公司的股份或在其中擁有權益，而該公司的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提是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5%，並且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將不會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足該公司的管理。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利益)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容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充分查核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不時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
- (c) 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作出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函件。

不競爭契據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於[編纂]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一直生效：

- (a) 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控股股東的門檻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我們相信30%的門檻是合理的，因為其相等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中適用於「控制權」概念的門檻。

競爭性業務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控因控股股東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審核事項的決定；
- (b) 控股股東將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作出年度聲明，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 (c) 董事將按照細則行事，除細則內有明確規定的若干情況外，細則規定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我們將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措施，其中載列與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其責任和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有關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在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說明我們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在載入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